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丽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陆凯

填表人：高美玲

建设单位：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52585599

邮编：225000

地址：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仪征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量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2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14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p> <p>(12) 《关于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0〕3-66 号, 2020 年 5 月 20 日)；</p> <p>(13)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次技改仪器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庵河。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接管和出水水质标准如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主要污染物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陈集镇污水处理厂</th> </tr> <tr> <th>接管标准</th> <th>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35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15</td> </tr> <tr> <td>TP</td> <td>4.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 厂界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2</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陈集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35	5	TN	45	15	TP	4.0	0.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污染物	陈集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35	5																																
TN	45	15																																
TP	4.0	0.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非甲烷总烃		4.0	准》(GB16297-1996)表 2
氨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昼间$\leq 55\text{dB(A)}$、夜间$\leq 45\text{dB(A)}$。</p> <p>(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投资 14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实验室一座用于产品卫生及质量分析检测。采用自动化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国产设备全自动平面口罩机 1 台（套），建设全自动防护口罩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只防护口罩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2 月，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中“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直接开工生产”要求，2020 年 2 月 18 日，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一次性口罩生产线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020 年 2 月，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评价的对象仅为一次性口罩技改项目配套的实验室。2020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3-66 号）。本项目口罩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布置产线，4 月开始投产。

现该项目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8 月，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南侧及西侧为空地；东侧隔西山路为丁桥村；北侧为扬州市源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 110 米和 130 米有居民地；东侧 25 米处有居民地。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
- (5) 投资总额：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 万元；
- (6) 占地面积：约 0.02 公顷；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实验室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物理分析室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学分析室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微生物检验室		占地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陈集镇自来水厂，150 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力供应部门接入，2.4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陈集镇污水处理厂，118.8 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原有环保措施，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	依托原有环保措施降噪量 20dB (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原有环保措施，净化效率 8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0 m ² ，依托原有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暂存库 24m ²
危废暂存库		8 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 项目实验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实验内容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实验内容
1	脱脂纱布原料检验	2400h	脱脂纱布原料检验
2	无纺布原料检验		无纺布原料检验
3	初始污染菌检验		初始污染菌检验
4	无菌检验		无菌检验
5	微生物检测		微生物检测
6	需气菌/厌气菌检测		需气菌/厌气菌检测
7	真菌/霉菌检测		真菌/霉菌检测
8	BI 无菌 SOP		BI 无菌 SOP
9	纯化水检验		纯化水检验
10	医用脱脂棉检验		医用脱脂棉检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新增数量 (台/套)
1	电子天平	1	1
2	电子天平	1	1
3	电子单纱强力机	1	1
4	电子拉/压试验机	1	1
5	老化试验箱	1	1
6	恒温干燥箱	1	1
7	箱式电炉（马福炉）	1	1
8	电炉	1	1
9	电炉	1	1
10	手提式不锈钢蒸汽消毒器	1	1
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12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1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14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1

16		生化培养箱	1	1
17		超净工作台	1	1
18		超净工作台	1	1
19		超净工作台	1	1
20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21		笔型水质针	1	1
22		菌落计数器	1	1
23		电子天平	1	1
24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25		风速仪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甲基红指示液	500, ml/a	50, ml/a
2	溴麝香草酚蓝指示液	500, ml/a	250, ml/a
3	标准硝酸盐溶液	500, ml/a	40, ml/a
4	标准亚硝酸盐溶液	500, ml/a	25, ml/a
5	二苯胺硫酸溶液	200, ml/a	15, ml/a
6	氯化钾溶液	500, ml/a	50, ml/a
7	磺胺稀盐酸溶液	500, ml/a	150, ml/a
8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500, ml/a	150, ml/a
9	碱性碘化汞钾溶液	500, ml/a	250, ml/a
10	氯化铵标准溶液	500, ml/a	200, ml/a
11	稀硫酸溶液	1250, ml/a	1000, ml/a
12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1000, ml/a	10, ml/a
13	醋酸盐缓冲液	500, ml/a	250, ml/a
14	硫代乙酰胺试液	500, ml/a	250, ml/a
15	标准铅溶液	200, ml/a	25, ml/a

16		无硝酸盐水	1000, ml/a	150, ml/a
17		无亚硝酸盐水	1000, ml/a	250, ml/a
18		无氨水	2500, ml/a	3500, ml/a
19		R2A 琼脂培养基	500, g/a	50, g/a
20		硫酸	500, ml/a	0
21		甲苯胺蓝	20, g/a	3, g/a
22		曲拉通	100, ml/a	35, g/a
23		碳酸铵	50, g/a	50, g/a
24		硫酸	25, ml/a	45, ml/a
25		无水乙醇	1000, ml/a	900, g/a
26		酚酞	5, g/a	2, g/a
27		甲基橙	5, g/a	0.5, g/a
28		冰乙酸	700, ml/a	500, ml/a
29		碘化钾	5, g/a	5, g/a
30		碘	5, g/a	3, g/a
31		单硬脂酸甘油酯	100, g/a	0
32		吐温 80	250, g/a	0
33		司班 80	250, g/a	0
34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4000, g/a	2000, g/a
35		氯化钠	200, g/a	450, g/a
36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10000, g/a	6000, g/a
37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2000, g/a	2000, g/a
38		营养琼脂培养基	3000, g/a	1000, g/a
备注		在实际生产中实验比较少, 所以试剂用量比较少		

2.5 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接管总量为 118.8 t/a, 实验结束后及实验开始前需要将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进行清洗, 其中实验结束前两道的清洗废水为高浓度清洗废水, 高浓度清洗废水后续的清洗废水及实验开始前的清洗废水称为一般清洗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高浓

度清洗废水经实验室内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存入厂内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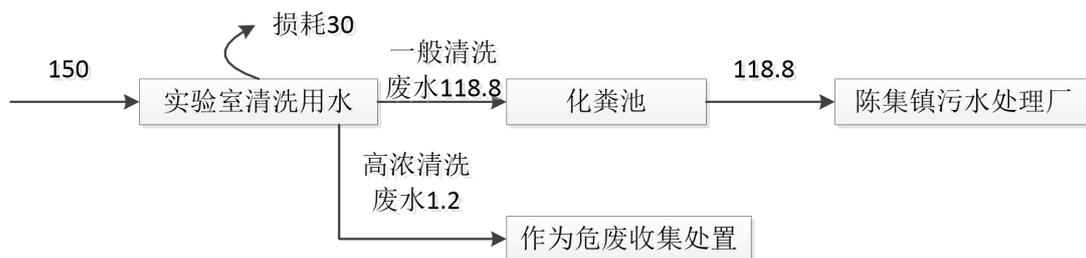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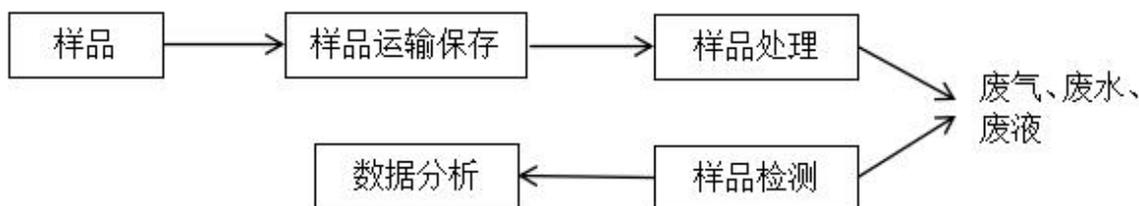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生产线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变化说明：

样品运输保存主要为厂区内车间样品送往实验室，距离比较短运输主要为人工送样，改环节可忽略，不列为主要检验流程。

2、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样品采集：根据实验目标及实验计划选取相关使用的原辅料试剂。

(2) 样品处理、检测、数据分析：

1) 脱脂纱布原料检验：主要检验内容包括纤维鉴别、酸碱度、外来纤维、荧光物、纱线数、每平方米质量、最小断裂强力、下沉时间、醚中可溶物、表面活性物质、水中

可溶物、淀粉和糊精、可浸提的着色物质、干燥失重、硫酸盐灰份、门幅、钡线可探测组件的质量、钡线可探测组件的钡线不透性、色牢度。

2) 无纺布原料检验：主要检验内容包括水浸液的酸碱度、荧光物、每平方米克重、最小断裂强度、吸水时间、吸水率、表面活性物质、水中可溶物、淀粉和糊精、干燥失重、幅宽、布面、初始污染菌监控。

3) 初始污染菌检验：在100级净化条件下用无菌方法打开用于检测的1个包装，剪碎后加入到适量的灭菌生理盐水，（纱布片按照稀释10倍，无纺布片按照稀释20倍的来配置）充分混匀，得到一个生理盐水样液。待上述生理盐水样液自然沉降后，用无菌吸管吸取1.0 ml上清液待检，样品接种于灭菌平皿，每份样接种10个平皿，每半年对每一产品做一次校正因素的取样计算。

4) 无菌检验：a.配置培养基；b.将装有培养基的试管写上记号，塞好塞子，放入铁试管架内，将试管放入高压锅内消毒，121℃，15分钟。把实验所须的镊子、剪刀等放入烘箱内140℃烘4小时，烘时须把这些工具放入铝合金饭盒内消毒；c.进无菌室；d.出无菌室；e.判断无菌结果。

5) 微生物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域内空气沉降菌总数、工作台面/周转箱表面细菌总数、人员双手细菌总数。

6) 需气菌、厌气菌检测：检测内容主要为生产区域内需气、厌气菌总数，a.采样时间：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采样；b.采样方法：平板暴露法；布点方法：室内面积 $\leq 30\text{m}^2$ ，设内、中、外对角线3点，内、外点布点部位距离墙壁1m处；室内面积大于 30m^2 ，设四角及中央5点，4角的布点部位距离墙壁1m处。将需气、厌气菌营养琼脂培养基平板（直径9cm）放在室内各采样点处，采样高度为距离地面1.5m采样时将平板盖打开，扣放在平板旁，暴露15分钟，盖好立即送检；c.检测方法：将平板翻转，使底朝上，置30℃恒温培养箱中培养3天，每天观察，计数。

7) 真菌、霉菌检测：检测内容主要为生产区域内真菌、霉菌总数。a.采样时间：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采样；b.采样方法：平板暴露法。布点方法：室内面积 $\leq 30\text{m}^2$ ，设内、中、外对角线3点，内、外点布点部位距离墙壁1m处；室内面积大于 30m^2 ，设四角及中央5点，4角的布点部位距离墙壁1m处。将真菌、霉菌营养琼脂培养基平板（直径9cm）放在室内各采样点处，采样高度为距离地面1.5m采样时将平板盖打开，扣放在平板旁，暴露15分钟，盖好立即送检；c.检测方法：将平板翻转，使底朝上，置25℃恒温培养箱中培养5

天，每天观察，计数；d. 检验员每次测试结束后填写《车间环境真菌、霉菌测试记录表》、《车间环境真菌、霉菌检验原始记录》备查。

8) BI无菌SOP：检测内容主要为自含式BI的无菌试验、片状BI的无菌试验。当阳性对照变黄或管明显有菌膜或混浊表明有细菌生长，且阴性对照试验管中无细菌生长时，可据结果判定：生物指示剂培养基试管内均为澄清或虽混浊但经证明并非有菌生长，均应判定为合格；生物指示剂培养管中任何一管显混浊并确认是指示剂的菌生长时则判不合格。

9) 纯化水检验：检测内容主要包括酸碱度、硝酸盐、亚硝酸盐、氨、电导率、总有机碳、易氧化物、不挥发物、重金属、微生物限度。

10) 医用脱脂棉检验：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性状、外来纤维、棉结、水中可溶物、酸碱度、下沉时间、吸水量、醚中可溶物、荧光物、干燥失重、硫酸盐灰分、表面活性物质、可浸提的着色物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厂区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就近水体。

本次技改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接管总量为 118.8 t/a，实验结束后及实验开始前需要将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进行清洗，其中实验结束前两道的清洗废水为高浓度清洗废水，高浓度清洗废水后续的清洗废水及实验开始前的清洗废水称为一般清洗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浓度清洗废水经实验室内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存入厂内危废暂存库，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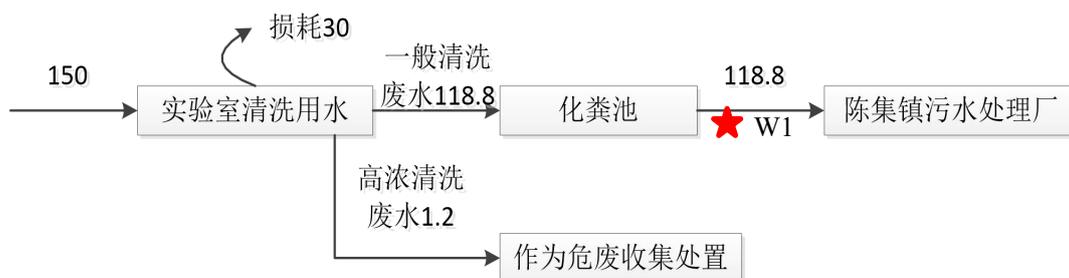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3-2 厂区污水排口及标识标牌



图3-2 厂区雨水排口标识标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的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少量挥发的酸雾气体、氨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间歇式排放，且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对酸雾气体和有机废气做定量分析。氨气主要由氯化铵标准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在纯化水检测过程中分解产生，以及碳酸铵在硫酸盐灰分检测过程中分解产生。实验室通过排放扇抽排至实验室外空气，呈无组织排放。



图 3-3 化学实验室



图 3-4 生物实验室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噪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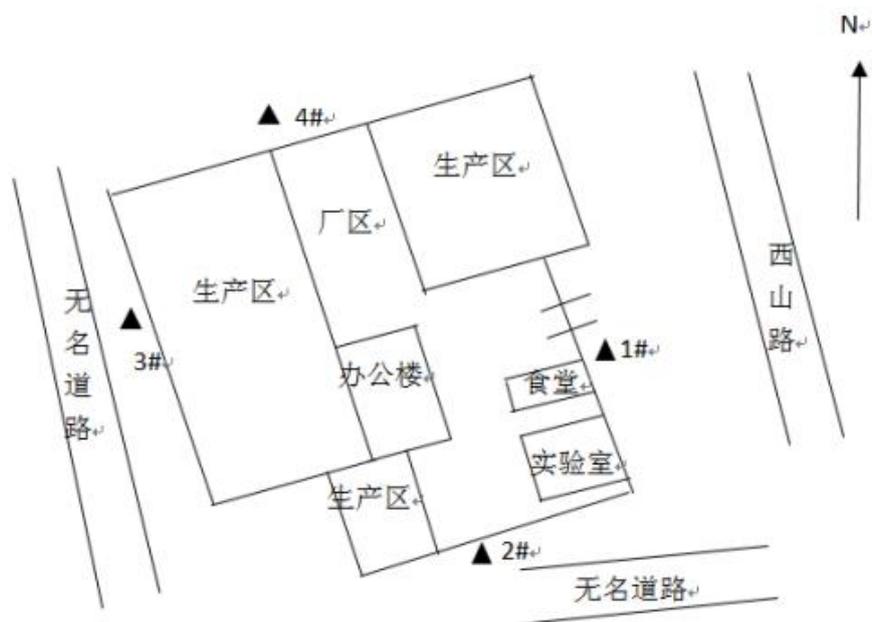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纱布片/废脱脂棉、废试剂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估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	水、有机废液、酸碱等	1.07	0.07	厂内危废库暂存，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实验废纱布片/废脱脂棉			酸碱、有机物等	0.01	0.002	
3	废试剂瓶			酸碱、有机物等	0.01	0.002	
备注		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验试剂用的比较少，所以产生的废液比较少					



图 3-6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中纸盒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及沾有废油墨的废纸等堆放在纸盒车间内，未按危废管理要求妥善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危

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收集、贮存，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7%；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实验室加强通风	实验室加强通风	—	—	已落实
		氨气	实验室加强通风	实验室加强通风			已落实
废水	COD、SS、氨氮、TN、总磷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	1	1	已落实
	危险固废		8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	24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应做好应急预案的修编				—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				—	—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收集、贮存，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已落实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p>(1)废水：本实验室新增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陈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18.8t/a，COD：0.033t/a、氨氮：0.002t/a、SS：0.024t/a、总氮：0.003t/a、总磷：0.0005t/a，新增最终排放量 118.8t/a，COD：0.006t/a、氨氮：0.0006t/a、SS：0.001t/a、总氮：0.002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2)废气：本实验室新增无组织排放氨气 0.0001873t/a，在仪征市总量范围内平衡。</p> <p>(3)本实验室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	—	已落实
区域解决问题	—	—	—	已落实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实验室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已落实
环保投资合计		1	1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少量挥发的酸雾气体、氨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间歇式排放，且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硫酸溶剂用量较小，且有机废气主要由无水乙醇挥发产生，氨气主要由氯化铵标准溶液、硫代乙酰胺试液在纯化水检测过程中分解产生，以及碳酸铵在硫酸盐灰分检测过程中分解产生。环评中酸雾气体和有机废气未做定量分析。氨气通过排放扇抽排至实验室外空气，呈无组织排放。本实验室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技改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实验废纱布片/废脱脂棉、废试剂瓶等。实验废液、实验废纱布片/废脱脂棉、废试剂瓶经收集后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总之，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卓和医用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检验，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尽量减少清洗废水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还田，目前污水经化粪池与处

<p>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理后已达到陈集镇污水处理产接管标准。</p>
<p>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验室氨气通过排气扇抽排至室外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中的标准，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实验室的氨气通过排气扇抽排至室外排放，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中的标准，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p>
<p>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p>	<p>已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实验室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已落实，以实验室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预案的修编，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实验室地面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环境安全。</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p>	<p>已落实，实行“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纸盒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及沾有废油墨的废纸已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妥善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注。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低 48 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标识标牌；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低 48 号）等相关规定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p>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平面设置	环评中危废暂存库 8 m ²	实际建设中危废暂存库 24 m ²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变化。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否

	<p>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由 8 m²变为 24m²。</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	---	---	--

4、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库建设有所变化。原环评中危险废物暂存库为8 m²，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暂存库为24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增大，无污染物增加。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5、“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沾有废油墨的废纸等堆放在纸盒车间内，未按危废管理要求妥善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置。项目建成后，落实了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收集、贮存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³	无组织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5,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pH 值	GB 6920-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噪声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气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废水	酸度计	PH400	S-003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离心机	TD5A-WS	S-09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声校准仪	AWA6022A	X-047-2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酸雾	3 次/d, 2d
	厂区内	Q4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 值	4 次/天,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8月25日~26日、10月16日~10月17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卓和医用年产3000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运营时间(d)	单位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1	硫酸	500	300	ml/a	1.67	2020.8.25	1.32	78
						2020.8.26	1.33	80
						2020.10.16	1.35	81
						2020.10.17	1.32	79
2	无水乙醇	1000	300	ml/a	3.33	2020.8.25	2.73	82
						2020.8.26	2.56	77
						2020.10.16	2.53	76
						2020.10.17	2.66	80
3	氯化铵标准溶液	500	300	ml/a	1.67	2020.8.25	1.44	86
						2020.8.26	1.40	82
						2020.10.16	1.34	80
						2020.10.17	1.42	85
4	硫代乙酰胺试液	500	300	ml/a	1.67	2020.8.25	1.32	79
						2020.8.26	1.27	76
						2020.10.16	1.40	82
						2020.10.17	1.35	81
5	碳酸铵	50	300	g/a	0.167	2020.8.25	0.144	86
						2020.8.26	0.132	79
						2020.10.16	0.127	76
						2020.10.17	0.133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内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碳)	8.25	第一次	0.76	0.44	0.41	0.40	4.0
		第二次	0.49	0.42	0.43	0.47	

计)		第三次	0.54	0.44	0.47	0.47	4.0
	最大值		0.60	0.43	0.44	0.45	
	8.26	第一次	0.66	0.49	0.53	0.50	
		第二次	0.55	0.51	0.54	0.49	
		第三次	0.54	0.53	0.55	0.56	
最大值		0.58	0.51	0.54	0.52		
氨	8.25	第一次	0.03	0.03	0.02	/	1.5
		第二次	0.03	0.04	0.01	/	
		第三次	0.03	0.02	0.04	/	
	最大值		0.03	0.03	0.03	/	
	8.26	第一次	0.02	0.01	0.02	/	1.5
		第二次	0.03	0.02	0.03	/	
		第三次	0.03	0.03	0.04	/	
	最大值		0.03	0.02	0.03	/	
硫酸雾	8.25	第一次	0.007	ND	ND	/	1.2
		第二次	0.007	ND	ND	/	
		第三次	0.007	ND	ND	/	
	最大值		0.007	ND	ND	/	
	8.26	第一次	0.006	ND	ND	/	1.2
		第二次	0.007	ND	ND	/	
		第三次	0.006	ND	ND	/	
	最大值		0.006	ND	ND	/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5 mg/m ³ 。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8.25	7.26	7.16	7.08	7.10	7.08-7.26	6-9
	8.26	7.36	7.28	7.34	7.06	7.06-7.36	
化学需氧量	8.25	35	64	65	40	51	350
	8.26	63	75	92	96	81.5	
悬浮物	8.25	34	34	35	37	35	200
	8.26	36	36	36	39	36.8	

氨氮	8.25	15.6	17.0	16.8	16.4	16.5	35
	8.26	18.2	16.8	17.3	18.0	17.5	
总磷	8.25	1.83	1.83	1.850	1.84	1.84	4
	8.26	2.20	2.16	2.16	2.17	2.17	
总氮	8.25	20.9	22.4	21.10	22.80	21.8	45
	8.26	25.2	24.3	24.2	26.2	25.0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为无量纲。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 米	51	42	54	42
2#南厂界外 1 米	54	42	49	40
3#西厂界外 1 米	49	41	52	44
4#北厂界外 1 米	52	42	52	41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118.8	118.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3	0.0079	0.033	达标
	悬浮物	35.9	0.0043	0.024	达标
	氨氮	17	0.002	0.002	达标
	总磷	2	0.0002	0.0005	达标
	总氮	23.4	0.002	0.00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少量的酸雾气体、氨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间歇式排放，且废气产生量比较少。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厂界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噪声设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4) 固废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

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库有所变化，无污染物增加。本项目营运期雨污分流、污水接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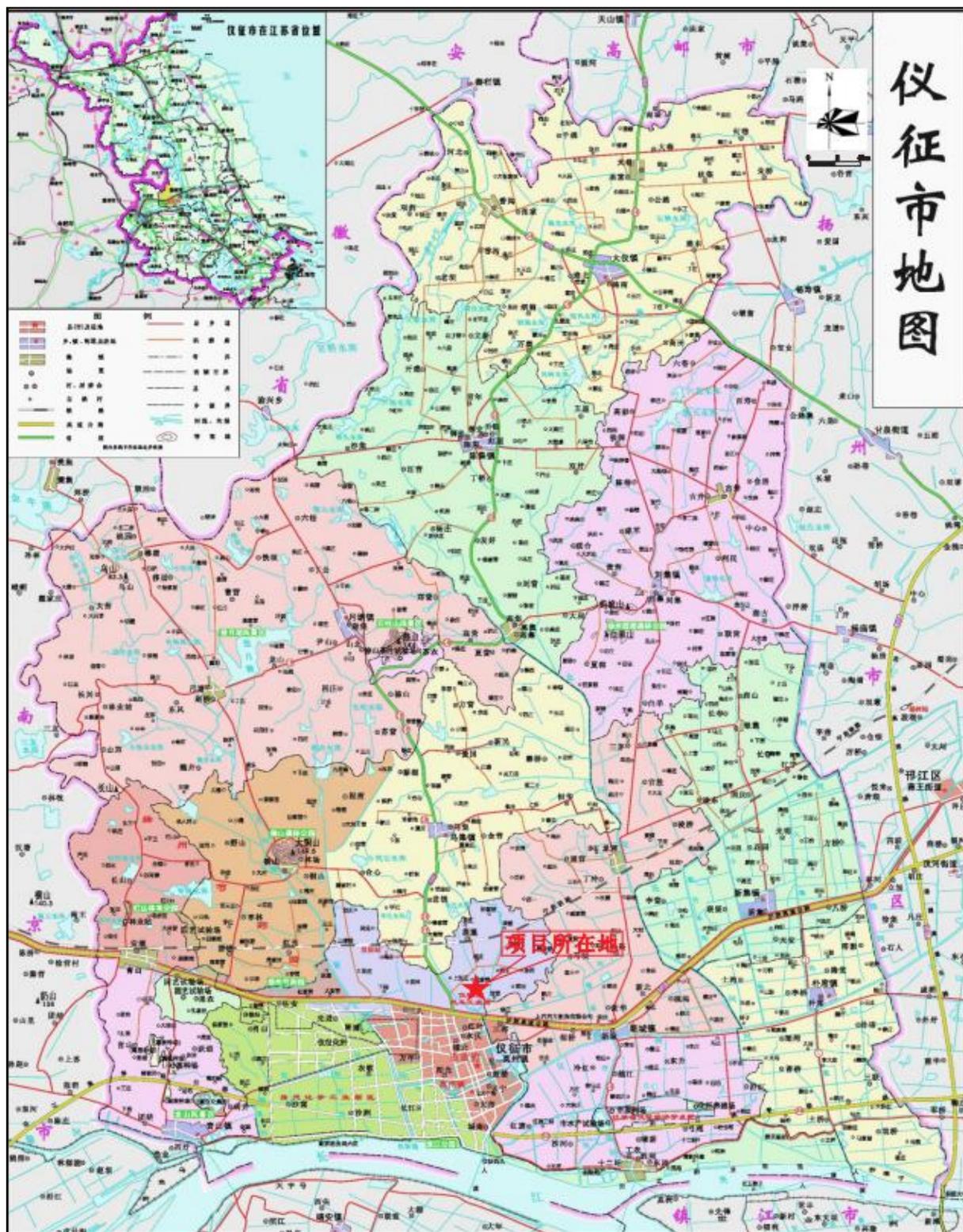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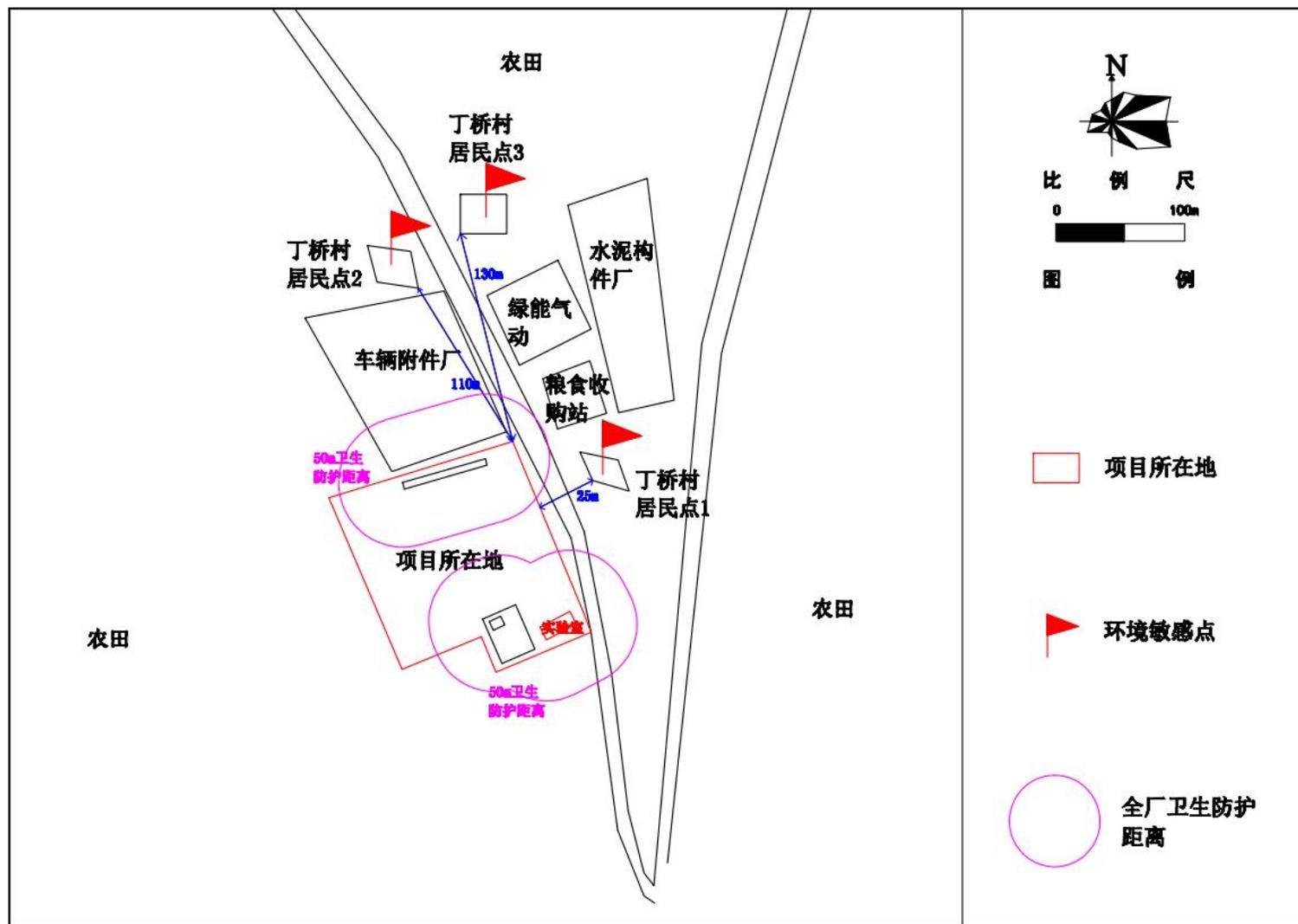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仪征市陈集镇西山路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医药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量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3-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756403715X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2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8.8 t/a	118.8 t/a		
	化学需氧量			66.3 mg/L	350 mg/L						0.0079 t/a	0.033 t/a		
	悬浮物			35.9 mg/L	200 mg/L						0.0043 t/a	0.024 t/a		
	氨氮			17 mg/L	35 mg/L						0.002 t/a	0.002 t/a		
	总磷			2 mg/L	4 mg/L						0.0002 t/a	0.0005 t/a		
	总氮			23.4 mg/L	45 mg/L						0.002 t/a	0.003 t/a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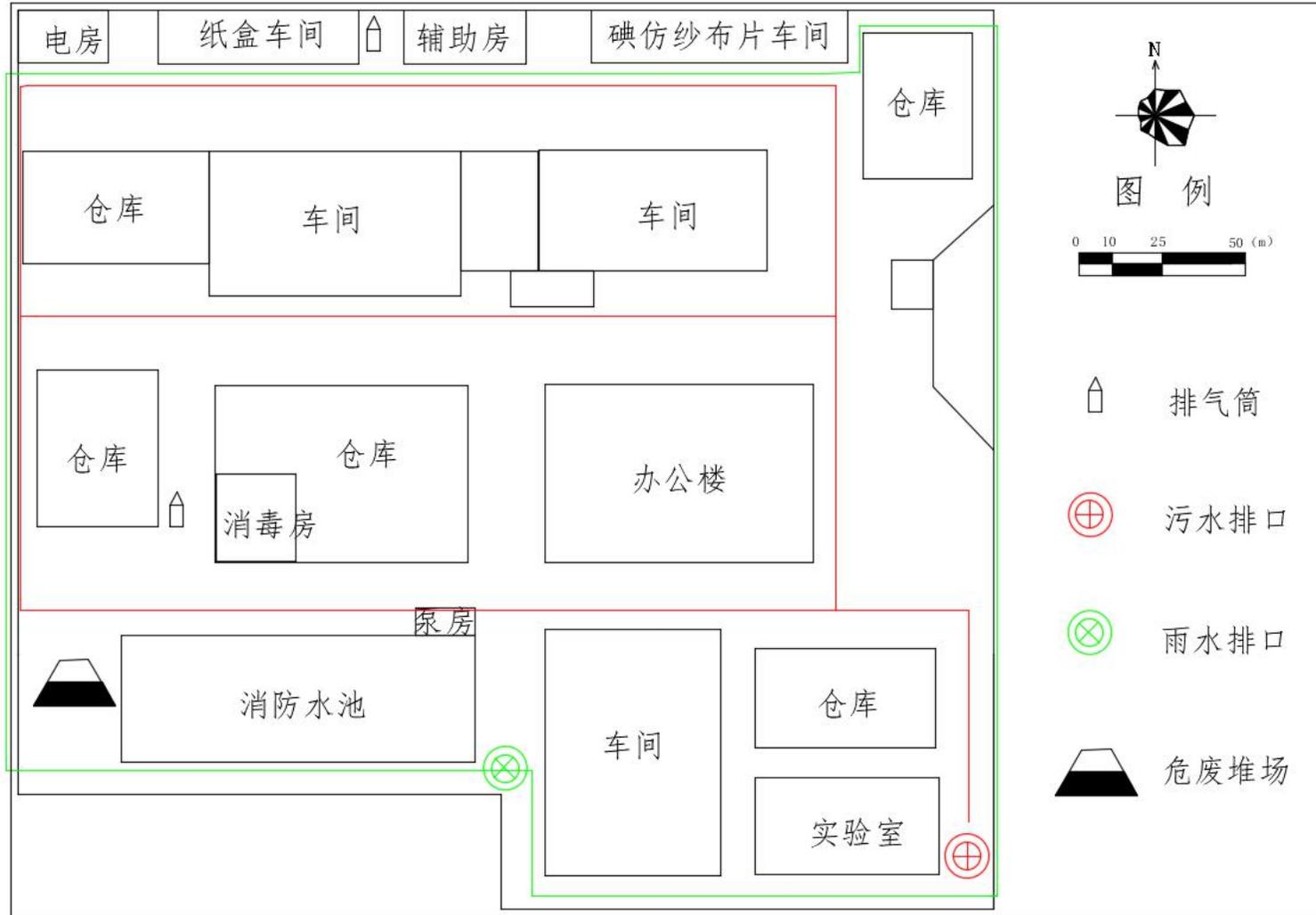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3-66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27-03-604566

关于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日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日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陈集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市陈集镇，在企业原有厂房内建设一座配套实验室，用于产品卫生及质量分析检测，

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验室氨气通过排放扇抽排至室外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中的标准，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实验室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预案的修编，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实验室地面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8.8/7032.8$

吨，COD \leq 0.033/1.929 吨，氨氮 \leq 0.002/0.17 吨，TN \leq 0.003/0.003 吨，TP \leq 0.0005/0.0225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8 月 25—8 月 26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日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运营时间 (d)	单位	设计日消耗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
1	硫酸	500	300	ml/a	1.67	2020.8.25	1.32	78
						2020.8.26	1.33	80
						2020.10.16	1.35	81
						2020.10.17	1.32	79
2	无水乙醇	1000	300	ml/a	3.33	2020.8.25	2.73	82
						2020.8.26	2.56	77
						2020.10.16	2.53	76
						2020.10.17	2.66	80
3	氯化铵标准溶液	500	300	ml/a	1.67	2020.8.25	1.44	86
						2020.8.26	1.40	82
						2020.10.16	1.34	80
						2020.10.17	1.42	85
4	硫代乙酰胺试液	500	300	ml/a	1.67	2020.8.25	1.32	79
						2020.8.26	1.27	76
						2020.10.16	1.40	82
						2020.10.17	1.35	81
5	碳酸铵	50	300	g/a	0.167	2020.8.25	0.144	86
						2020.8.26	0.132	79
						2020.10.16	0.127	76
						2020.10.17	0.133	80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检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150912341267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N-20080118F

项目名称: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
一次性日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0.10.26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浦东实验室地址: 上海市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声 明

- 1、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公章不完整无效。
- 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3、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 被检测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 6、 凡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7、 对于客户自送到实验室的样品，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日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西湖南路 11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60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08.25、2020.08.26、 2020.10.16、2020.10.17		检测周期	2020.08.25-2020.08.28 2020.10.16-2020.10.17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4、表 5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噪声*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1，废水：详见表 2，噪声：详见表 3				
评价依据	废气：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 废水：《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标“*”项目为复测项目。 本报告使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朱艳 审核人：陆娟娟 授权签字人：陈瑞 日期：2020.10.26 日期：2020.10.26 日期：2020.10.26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08.25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07	1007	1007	
温度, °C		27.6	30.8	32.6	
湿度, %		60.1	62.3~64.8	65.0	
风速, m/s		1.2~1.3	1.3~1.5	1.3~1.5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1#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76	0.49	0.54
	氨, mg/m ³	1.5	0.03	0.03	0.03
	硫酸雾, mg/m ³	1.2	0.007	0.007	0.007
2#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44	0.42	0.44
	氨, mg/m ³	1.5	0.03	0.04	0.02
	硫酸雾, mg/m ³	1.2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41	0.43	0.47
	氨, mg/m ³	1.5	0.02	0.01	0.04
	硫酸雾, mg/m ³	1.2	ND	ND	ND
4#厂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4.0	0.40	0.47	0.47

----- 接续页 -----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08.26			
采样频次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09	1009	1009	
温度, °C		30.2	29.3	26.5	
湿度, %		60.2	61.3	61.7	
风速, m/s		1.5	1.7	1.7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1#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66	0.55	0.54
	氨, mg/m ³	1.5	0.02	0.03	0.03
	硫酸雾, mg/m ³	1.2	0.006	0.007	0.006
2#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49	0.51	0.53
	氨, mg/m ³	1.5	0.01	0.02	0.03
	硫酸雾, mg/m ³	1.2	ND	ND	ND
3#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53	0.54	0.55
	氨, mg/m ³	1.5	0.02	0.03	0.04
	硫酸雾, mg/m ³	1.2	ND	ND	ND
4#厂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4.0	0.50	0.49	0.56

-----接续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0/8/25					
样品编号	2008118-501	2008118-502	2008118-503	2008118-504	
采样地点	5#厂区总排	5#厂区总排	5#厂区总排	5#厂区总排	
采样时间	10:30	13:30	15:51	17:56	
外观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26	7.16	7.08	7.10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35	64	65	40
悬浮物, mg/L	200	34	34	35	37
氨氮, mg/L	35	15.6	17.0	16.8	16.4
总磷, mg/L	4	1.83	1.83	1.85	1.84
总氮, mg/L	45	20.9	22.4	21.1	22.8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采样日期: 2020/8/26					
样品编号	2008118-505	2008118-506	2008118-507	2008118-508	
采样地点	5#厂区总排	5#厂区总排	5#厂区总排	5#厂区总排	
采样时间	11:18	13:47	15:51	18:03	
外观	无色	无色	无色	无色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36	7.28	7.34	7.06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63	75	92	96
悬浮物, mg/L	200	36	36	36	39
氨氮, mg/L	35	18.2	16.8	17.3	18.0
总磷, mg/L	4	2.20	2.16	2.16	2.17
总氮, mg/L	45	25.2	24.3	24.2	26.2

----- 续页 -----

第 4 页, 共 9 页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测定日期	2020.10.16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类		
温度, °C	昼	19.2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3.6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dB (A)	背景噪声值, dB (A)	修正后噪声值, dB (A)
1#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5:03	1.6	50.8	/	51
	企业生产	夜间	00:09	1.9	42.4	/	42
2#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5:16	1.6	53.5	/	54
	企业生产	夜间	00:20	1.9	42.1	/	42
3#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5:28	1.6	49.1	/	49
	企业生产	夜间	00:28	1.8	40.6	/	41
4#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5:47	1.6	51.8	/	52
	企业生产	夜间	00:42	1.8	42.2	/	42
参考限值, dB (A)	昼: 55 夜间: 45						

谱诺检测
----- 接续页 -----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 (续表)

测定日期	2020.10.17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类		
温度, °C	昼	20.1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4.0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8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dB (A)	背景噪声值, dB (A)	修正后噪声值, dB (A)
1#东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43	1.3	53.5	/	54
	企业生产	夜间	00:24	1.9	42.1	/	42
2#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4:57	1.3	48.9	/	49
	企业生产	夜间	00:39	1.8	39.9	/	40
3#西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5:08	1.3	52.3	/	52
	企业生产	夜间	00:48	1.8	44.1	/	44
4#北厂界外 1m	企业生产	昼间	15:23	1.3	51.5	/	52
	企业生产	夜间	00:57	1.9	41.4	/	41
参考限值, dB (A)	昼: 55 夜间: 45						

----- 接续页 -----



pureyes 谱诺

PN-20080118F

表 4: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5, mg/m ³
3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4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7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8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9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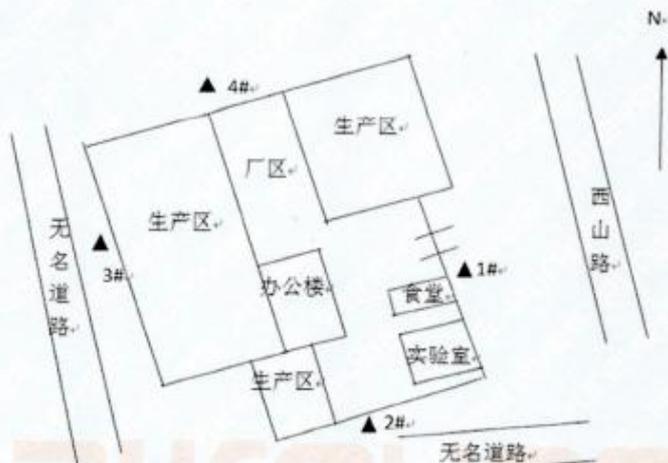
续页

表 5: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4	离子色谱仪	PIC-10 型	J-006
5	气相色谱仪	9890B	J-002
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8	酸度计	PH400	S-003
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11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2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2
13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5	离心机	TD5A-WS	S-094
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7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 接续页 -----

噪声布点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处理协议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HTP202004030009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首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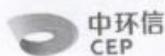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或者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卸



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 9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 部分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F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 部分每增加 0.1% 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 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 (2) (3) (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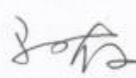
附件一：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弃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03 月 27 日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				
甲方联系人	陆凯		联系方式	18952585599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类别	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900-404-06	乙二醇	液态	桶装	10	5600
900-406-06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0.5	7000
运输方式	甲方负责运输	运输时间	双方约定	服务人员	臧跃
备注	<p>1、付款约定：</p> <p>(1) 合同签订时支付 <u>2</u> 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不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顺延；合同签订后废物收运前支付合同额的 <u>1</u> % 作为预付款。</p> <p>(2) 按照实际接收的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预付款费用按照上述价格补足相应的处置费用；待实际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重量开具相关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处置费。</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乙方收款信息如下：</p> <p>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晨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p> <p>收款银行账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p> <p>3、甲方开票信息：</p> <p>单位名称：</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地址、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p>4、其他服务</p> <p>(1) 报价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 运输服务：<u>甲方</u> 负责运输；</p> <p>(3) 包装物提供：<u>甲方</u> ；</p>				

第 6 页

 <p>中环信 CEP</p>	<p>(4) 其他服务：_____。</p> <p>5、合同期限：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6 日止。</p> <p>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滴。</p> <p>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p>
--	--

甲方（盖章）：







第 7 页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及代码：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	0-2.5		12	铬 Cr (%)	/	
2	S%	0-2.5		13	锌 Zn (%)	/	
3	F%	0-0.6		14	汞 Hg (%)	/	
4	P(%)	0-0.4		15	铅 Pb (%)	/	
5	Br ⁻ (%)	0-0.4		16	镍 Ni (%)	/	
6	NO ₃ ⁻ (%)			17	镉 Cd (%)	/	
7	NO ₂ ⁻ (%)			18	铜 Cu (%)	/	
8	PH	4-9		19	砷 As (%)	/	
9	闪点值			20	氰化物 (%)	/	
10	热量			21	外观 (固、液、半固)	/	
11	灰分%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print

Page 1 of 1



附加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10-19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因甲方生产的需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另外增加如下: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实验室废液900-047-49	待定	0.07	待定
实验室废纱布片900-047-49	待定	0.002	待定
废试剂瓶900-041-49	待定	0.002	待定

插入项

合计

1

备注: 1、甲方所送液态物料须能倾倒出桶; 2、甲方须在物料处理完毕一周内取回包装物; 3、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品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4、甲方送货情况视乙方的生产情况而定。

合同主体是否变动: 是 否

甲 方

单位名称: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西山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陆凯

电 话: 18952585599

税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单街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戚跃

电 话: 0514-83684329

税 号: 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 号: 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 211900

附件 5——一次性口罩生产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2-18

项目名称	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118号	占地面积(m ²)	200
建设单位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丽丽
联系人	陆凯	联系电话	18952585599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3-09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0 纺织品制造项中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3000万只防护口罩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 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p>承诺：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杨丽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杨丽丽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108100000032。</p>			

附件 6——排污许可证附件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6 日，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踏勘了本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陈集镇西山南路 118 号，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口罩生产项目配套的实验室（200m²），其中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本次技改项目评价内容仅为口罩生产项目配套的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0〕3-66 号）。本项目不增加员工，口罩生产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以新带老”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内容为：原环评中危险废物暂存库为8 m²，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暂存库为24 m²，无污染物增加。

对照《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陈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浓度清洗废水经实验室内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存入厂内危废库暂存。

（二）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的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少量挥发的酸雾气体、氨气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间歇式排放，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实验室通过排放扇抽排至实验室外空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固废。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实验废液、实验废纱布/废脱脂棉、废试剂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有危废暂存库 (24m²)。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及渗漏液收集井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分类分区存放。

(五) “以新带老”措施

加强了全厂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收集、贮存,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安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六)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实验室为边界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设置废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1个;排放口按规定设置了标牌标识。2019年11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编号:91321081756403715X001U)。应急预案的修编正在编制中。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N-20080118F),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陈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实验室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NH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

(三) 噪声

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3000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置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信息公开。

5、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陆凯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6日

验收组工作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日用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
 时间：2021 年 2 月 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凯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	18952585599	王凯	
	张林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5952591850	张林	
成员	李德志	扬州市环环环保	主任	15195560599	李德志	
	郭七水	扬州市环环环保		1382570258	郭七水	
	叶梅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梅国	
	高美玲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826801	高美玲	
	吴磊	上海满诺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664001	吴磊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2 月 6 日，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裕奥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8 月 25~8 月 26 日、10 月 16 日~17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 年 2 月 6 日，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万只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有灭火器等风险防治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卓和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